

证券代码: 603619 股票简称: 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: 2020-083

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保函延期继续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被担保人名称: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曼装备集团”)
- 本次担保金额及类型为:为担保集团全资子公司中曼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(上海)行中曼装备集团开出的预付设备采购合同,预付设备采购金额为:746,004.40美元(折合人民币1,071,936万元人民币),并由中曼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(上海)行(以下简称“上海分行”)继续提供担保。截至前次公告,公司为中曼装备集团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75,670,221元人民币(不含本次担保)

- 以下担保事项是否有异议:无
- 外担保机构的累积余额:截至本公告日止,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。

一、担保的基本情况

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曼装备集团于2020年5月6日与埃及中纳井自由区有限责任公司(SINOTRAK WARE DRILLING COMPANY LLC 以下简称“中纳钻井”)签订了石油装备销售合同,按照合同约定,中曼装备集团需向中纳钻井提供该合同的预付款。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为中曼装备集团上述付款提供担保,担保金额为:746,004.40美元(折合人民币1,071,936万元人民币),期限自2020年10月26日起,由公司上海分行继续提供担保,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曼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(上海)行中曼装备集团向中纳钻井公司支付预付款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0-039)。

按照中纳钻井公司要求,上述付款担保期限需延期至2021年1月26日止,中曼装备集团宁波银行上海分行中曼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(上海)行中曼装备集团于2020年11月26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曼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(上海)行中曼装备集团向中纳钻井公司支付预付款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0-040)。

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及2020年11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宁波银行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议案》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曼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(上海)行中曼装备集团向中纳钻井公司支付预付款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0-040)。

二、被担保人在预计担保额度内,未超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担保人基本情况

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2. 注册地: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188号世纪汇广场308号 飞鹰路2099号1幢3层

3. 法人代表:李春雷

4. 注册资本:39,000万人民币

5. 与公司关系:中曼装备集团为全资子公司

6. 2019年12月31日:中曼装备集团总资产1,409,467,299元,负债总额67,670,957元,净资产41,796,307元,2019年度营业收入60,987,927元,净利润26,417元。(以上数据已经审计)

7. 截至前次公告时,中曼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117,393,717元,负债总额27,368万元,净资产为42,106,89元,2020年1-6月实现营业收入1,102,107元,净利润110,884元。(以上数据未经审计)

三、担保的主要条件

公司拟签署的《最新融资承诺书》主要内容如下:

1. 担保人名称: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. 债权人名称: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
3. 债务人:中曼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
4. 融资金额范围:4,500万元人民币
5. 担保期限:自2020年10月26日起至2021年1月26日止
6. 保证期间: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。
7. 保证范围: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包括本金及利息、逾期利息、罚息、违约金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、保全费、执行费、律师费、公证费、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具有其他的一切费用。
8. 担保措施:抵押担保

截至前次公告,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49,400.23万元(不含本次担保),占本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3.89%,担保对象为全资子公司中曼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。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